

第一章 行銷須知

誠如第一篇第一章所述，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契約(Contract of Utmost Goodfaith)，其原因在於保險契約具有射幸性，特別強調誠實信用或善意之本質。而所謂誠信原則，係指具體的債之關係中，依公平正義理念，就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利益為妥善衡量。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就要保人而言，為使保險人能瞭解承保標的之狀況進而評估其所保之風險，故要求要保人有據實告知義務；相對地，為使要保人明瞭其所購買保險商品之內容，保險行銷人員亦應履踐誠實告知保險商品內容之義務，始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是以，在保險商品行銷時，應注意個別商品之特性及保單條款之約定內容、要保書之填寫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且不同行銷管道亦有不同之注意事項。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最大差別在於：財產保險是以損害填補為原則，而人身保險係以定額給付為主。所謂「損害填補原則」是指保險人僅於損害發生時才予以補償，且其補償之金額應以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之實際損失額為限，任何被保險人都不能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獲得超過其損失之利益。是以，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此併予說明。

第一節 產品介紹

一、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係為轉嫁被保險人因發生火災事故所致動產和不動產之損失，主要之承保事故為火災及閃電雷擊，故保險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火災保險，依標的物使用之性質，可區分為 2 大類：一為住宅火災保險，另一為商業火災保險。鑑於 921 集集大地震所造成之嚴重創傷，政府在 921 地震後，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將此列為災害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配合措施之一，政府並承擔了重大地震事故保險損失的部分責任，期能以此政策性保險彌補商業性保險之不足，減輕台灣民眾嚴重之經濟損失，並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的衝擊。爰此，主管機關於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增訂保險法第 138-1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將之併入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並將保險單名稱變更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在於提供住家安全生活之保障，而商業火災保險則在於提供公司行號、商業店鋪經營業務之保障。二者因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質上之差異，為避免保單條款適用有不合理之情形，故相關保單條款之約定亦有所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承保範圍類別有 4：1. 住宅火災保險，2.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3. 住宅玻璃保險，及 4.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之約定，除火災、閃電雷擊外，尚包含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是以，保險人對於前述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此所稱損失，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

此外，住宅火災保險並提供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而臨時住宿費用是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註：該臨時住宿費用須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 5,000 元，但賠償總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因本保險契約條款眾多，僅擇要說明如下：

(1) 不保之危險事故

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3 條之約定，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前述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A.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B.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C. 洪水。D.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E. 冰雹。是以，前揭不保事故允許要保人另行加費投保。但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4 條另有關於絕對不保事項之約定：A.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B.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C.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D.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E.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F.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G.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該等不保事項即無法以加費方式投保，保險人不會同意加費承保，故相關損失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 使用性質之限制

本保險對於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有所限制，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5 條之約定，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保險人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換言之，倘保險標的物非全部供作住宅用，而是有部分或全部作為營業用(如辦公室、餐廳)之情形，不論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原因是否屬於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均不負賠償責任。是故，若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有發生使用性質變更之情形，應儘速通知保險人，辦理變更保險契約內容(另行安排商業火災保險單)，始得受有保障。蓋商業火災保險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於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質之差異，在危險評估上有所不同，且相關保單條款之約定有所不同，故不能要求保險人以承保住宅火災保險之認知及評估來承

保商業火災保險之風險。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3 條第 1 項用詞定義之約定，被保險人係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是以，倘要保人是以自有住宅投保者，較為簡單，要保人就是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所有物品(動產及不動產)，除不保事項之限制外，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得請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之責；若建築物內之部分動產，為他人所有者，則該動產之所有權人即為被保險人，且該他人除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則要保人將無法請求保險給付。此外，倘要保人是住宅建築物之承租人，則應事先告知保險人，因該住宅建築物之出租人才是被保險人，若所投保之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受有損失，則有權申請理賠者為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是故，保險從業人員於規劃保險或辦理承保時，應特別注意提醒要保人，以免造成要保人之誤解。另外，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所謂「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存在與否，必須具有某種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換言之，被保險人因為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之發生而遭受到經濟上的損失，或因其不發生而能享受既有或預期之經濟利益，此種關係即為保險利益，此併予說明。

(4) 動產標的之限制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下列動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A. 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B. 各種動物或植物。C. 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D. 供執行業務之器材。E. 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F.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G. 皮草。H.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I.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J.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K.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L. 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前述第 D 至 L 項所列之動產，如經特別約定承保者，將可受到保障。

(5) 保險金額之計算

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7 條之約定，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而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 28 條之約定，係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計算。但保險公司對於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通常會限制投保上限，例如：以建築物保險金額之 30% 為基礎，最高以 80 萬元為限。

2.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人係針對承保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

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因本保險係責任保險，故相關說明請見責任保險專節。

3. 住宅玻璃保險

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56條之約定，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保險人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保險人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應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1,000元。保險人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另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59條之約定，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A. 本保險契約第20條、第23條及第24條所述之事故，B.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60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C. 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D. 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E.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F.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G. 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H.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4.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人係承保被保險人因 1. 地震震動，2.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及 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之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此外，本保險並提供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倘被保險建築物因上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保險人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最高賠償限額為 20 萬元。此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而「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A.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B. 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50%以上。本保險之承保金額，依據條款之約定，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

(二) 商業火災保險

凡保險標的物係供作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則應購買商業火災保險。而商業火災保險依其承保之危險事故範圍可分為：商業火災保險(列舉式之危險事故)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概括式之危險事故)，茲說明如下：

1. 商業火災保險(列舉式之危險事故)

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為：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及閃電雷擊。可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為：(1)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2)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3) 竊盜。(4)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5) 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i. 地震、海嘯。ii.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iii.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iv.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v.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vi.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vii. 冰雹。viii.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ix.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2.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概括式之危險事故)

所謂概括式之危險事故，係指除列明不保事故外，均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依據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保單條款之約定，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保單條款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謹就「保單條款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舉例說明如下：(1) 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變質、自然耗損、水電瓦斯或燃料供應系統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等。(2) 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等。(3) 偷竊、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不明原因的短少、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等。(4) 海水或河水之侵蝕、建築物的正常下沉或基床下沉等。(5)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等。(6)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等。(7) 核子武器之原料、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等。因本保險契約條款眾多，僅擇要說明如下：

(1)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定義

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用詞定義之約定，要保人係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即為被保險人。而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是以，倘要保人非以自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者，則其非為被保險人，倘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受有損害，要保人非被保險人，即不得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是故，保險從業人員於規劃保險或辦理承保時，應特別注意提醒要保人，以免造成要保人之誤解。

(2) 不動產/動產之定義

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用詞定義之約定，不動產係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a.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b.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而動產係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a.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b. 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c.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3) 損失之定義

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用詞定義之約定，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4) 停效與復效

依據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a. 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 60 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b. 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應依日數比例退還。

二、海上保險/陸空保險

保險法第 83 條之規定，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同法第 84 條規定，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而同法第 85 條則規定，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實務常見者為：船(機)體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及責任保險。茲分述如下：

(一) 船(機)體保險

船體保險，即船舶保險(Marine Hull Insurance)，係承保海上航行的各類型船舶因海上災難所致之損失。所稱船舶，尚包含船體之船上機器、屬具及其他配備在內。船舶保險多以時間保險單(Time Policy)承保，其係指以約定期間為保險責任存續期間之保險單(一般財產保險皆以時間為保險期間之標準，例如約定保險期間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但也有以航程保單(Voyage Policy)為之，其係指以某一特定之航程為保險期間之保險單。對於建造中及下水試航之船舶，可投保船舶建造保險；若船舶因故未出航而停泊港內時，則可選擇投保船舶港口保險。

機體保險，即飛機機體保險，主要是指客、貨運飛機或直昇機之機體保險，實務上，隨同飛機機體保險之飛機乘客意外保險、飛機第三人責任保險、飛機場責任保險及人造衛星等相關之航空保險，亦可因需要而同時安排。由於此種保險較為特別，處理人員須就機體設備及相關風險評估受有進一步之專業訓練，始得處理得宜。

(二) 貨物保險

貨物保險(Marine Cargo Insurance)在進出口貿易繁榮之今日，不論藉由海上運送、陸上運送、空中運送或海陸空聯合運送，皆可以投保運輸保險來轉嫁貨物在海陸空運輸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損失之風險。是以，貨物運輸保險，係屬航程保險單，其保險期間原則上係以承保航程起運以迄終止時為範圍。要保人於辦理本保險時，通常可將該航次貨物的預期利潤，按貨物價值加成計算在保險金額內，而不必另行投保利潤保險。一般貨物運送，如以貨櫃所屬之船公司所租用之櫃子來運送貨物，應注意該貨櫃因係船公司所有，不屬於海上運輸貨物之

外包裝，不應列入投保之貨物計算。貨櫃如欲當成貨物，則應由貨櫃所有人投保貨櫃保險，貨物之貨主無需於貨物運輸保險之外，再另行投保該貨櫃之運輸保險。

按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利益」之於海上貨物運輸保險之重要性，主要是在於避免當事人間之重複保險，藉以規範買賣雙方當事人各依所約定之貿易條件來判斷危險之移轉點，由雙方自行依自己之利益洽訂保險。舉例而言，倘買賣契約當事人約定以 F.O.B.(Free on Board) Vessel(出口港之指定船舶上交貨)為交易條件，則貨物在正常運送的過程中，依國際貿易條規對 F.O.B.(Free on Board) Vessel 之規定，賣方須將貨物運送到買方指定之出口港船舶上，於貨物越過船舷時，其買賣契約才算履行完成。倘在尚未越過船舷前，如有貨物於貨櫃場遭受火災損失，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賣方仍是該批貨物之所有權人，賣方應負擔風險，才有保險利益。若買方也同時就該批貨物購買海上運輸保險，則因該危險尚未移轉予買方，故買方無法以之向保險公司索賠，以避免不當得利之道德危險情事發生。因此，保險從業人員於行銷或辦理核保時，應確實瞭解保戶本身於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判斷保險利益之所在，始得妥適地安排保險，以免保戶權益受損。

(三) 運費保險

當運送人依約定將託運貨物完成運送時，可向託運人請求給付約定之報酬，即為運費。其支付方式，在國際貿易實務上有 2 種，一為預付運費方式，另一為貨到付款方式。當國際貿易為 FOB 交易條件時亦有採用後者之方式，如採 C&F (Cost & Freight，即貨物價值已包括貨物之成本及運費，但未包含保險費，故賣方無需購買海上貨物運輸保險，而由買方於進口地購買保險)或 CIF(Port, of Destination，即貨物價值以貨物之成本及保險費，貨物須依約運到目的地交貨)交易條件，則常以前者方式為之。若係採用貨到付款方式，倘海上運輸途中，貨物因沈船而滅失，運送人將無法向受貨人收取運費，此運費之損失即為運費保險(Freight Insurance)之保險標的。

(四) 責任保險

船舶碰撞責任保險係承保船舶因在海上航行與其他船舶發生碰撞，而發生對他船或他船上貨物之損失所應負擔之法定賠償責任，其種類依據保險人承擔責任之比例可分為：四分之三碰撞條款及四分之四碰撞條款，惟保險金額以船價為限。除此之外，另一責任保險為船東保護及補償保險(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此種保險是由船舶之船東自發性的聯合籌組而成，是一種互助性的保險組織，實務上簡稱為 P&I Club。其類似我國漁船保險合作社，各船東依其加入 Club 之船舶噸數，繳納入會費，委請專人負責處理 Club 之事務，如入會、諮詢、理賠、費用之處理、提供擔保等有關會員權益之事務，其並承保一般保險單不願承保或限制承保之危險，如前述四分之三碰撞責任以外之四分之一之責任，或船東對承運貨物之過失責任等。由於船東責任重大，對於無法掌握之海上風險，並無法預期其須承擔責任之程度，因此，此種保險之安排，實有其重要性。

三、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即被保險人將其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求之賠償責任轉嫁由保險人承擔，亦即被保險人為免除自己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故又稱第三人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因其多為侵權行為所引起，而侵權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係由法律規定而來，故一般稱為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若係基於契約所生之賠償責任，則屬契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之範疇。是以，實務上所承保之責任保險，大都以法律責任風險為限，但經保險公司同意時，亦可承保契約責任風險。保險法第 90 條明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爰此，責任保險之成立，須具備下列 3 個要件：

(一) 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對象須為第三人

責任保險所承保之標的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此所稱「第三人」，就廣義而言，係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要保人及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惟若保單條款有特別約定排除特定對象(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家屬)，從其約定。

(二) 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須為「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所謂「依法」，係指「依據法律規定」，故不以民法或保險法為限。依據法律規定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為「法律責任」。然對於被保險人因與他人簽訂契約所承受之賠償責任，如前所述，應屬契約責任之範疇，乃一般責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例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第 5 條第 3 款約定「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 須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

責任保險旨在承保被保險人因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所致之損失，若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求償，則被保險人即無損失可言。被保險人既無損失，則保險人亦無應賠償之責任。換言之，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之損害，須被保險人於受第三人(請求權人)之賠償請求，並給付賠償金後，始有損失可言，依據損失填補原則，保險人始對被保險人之損失(賠償金之給付)負賠償之責。是以，保險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倘賠償金額較高，依保險法第 95 條之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責任保險之險種眾多，大致可分為一般責任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 2 種。一般責任保險乃承保一般公司企業、機構或個人之責任保險，包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保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保全業責任保險、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個人綜合責任保險等；而專業責任保險係承保專門職業人員於執行專業職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所致第三人遭受損害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包含醫師業務責任保險、醫院綜合責任保險、會計師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

謹就責任保險之特性及應注意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1. 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承擔之最高賠償金額，國外通常以責任限額(Limit of Liability)稱之。責任保險責任限額(保險金額)之約定方式有 2：一為分項限額(Split Limit)，用以表明責任保險契約在一次事故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分為幾個

項目而各有不同之限額，例如：每一個人傷亡責任、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責任、每一個意外事故財損責任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等各項責任限額；另一為合併單一責任限額(Combined Single Limit，簡稱 CSL)，其係將前述之分項責任限額合併成一個責任限額，亦即，同一責任限額適用於同一次意外事故一人或多人傷亡責任或財損責任，亦適用於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 基層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依據責任承擔之層次安排，可分為基層責任保險(一般稱為基層保險，Underlying Insurance)及超額責任保險(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基層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對同一責任危險安排二層以上之責任保險時，其最底層次的責任保險，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基層保險，若有保險事故發生，由基層保險先行賠付。故基層保險亦稱為優先保險(Primary Insurance)。

超額責任保險乃就基層保險之責任限額以上部分所安排之責任保險。發生理賠時，由基層保險之保險人優先賠付，倘損失金額超過基層保險所約定之責任限額時，方由超額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負責賠付。

3. 責任保險之賠付基礎

責任保險保險人之賠付基礎有 2：即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及索賠基礎(Claims-Made Basis)，而索賠基礎因對於保險事故構成要件之不同又區分為索賠制及索賠報告制，茲分述如下：

(1) 事故發生基礎

事故發生基礎係以「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基礎，故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所約定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保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保全業責任保險、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保險等，均採事故發生基礎。

事故發生基礎之責任歸屬明確，保險公司僅就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之保險事故負賠償責任，然其缺點在於長尾責任(Long Tail)之問題。蓋若第三人(即受害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才向被保險人求償，則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之時點便會發生在保險期間屆滿之後，是以，保險公司在保險期間屆滿後數年，可能仍須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難以估計最終損失情形。是故，倘事故之發生係可立即知悉或發現損害者，較宜採事故發生基礎。

(2) 索賠基礎

索賠基礎係以「保險期間內發生之索賠案件」為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基礎，故可解決前述長尾責任(Long Tail)之問題。索賠制之保單條款係約定：被保險人第 1 次受到第三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內者，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而索賠報告制之保單條款則約定：被保險人第 1 次受到第三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亦於保險期間內向保險人報案者，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在此基

礎下，被保險人若欲繼續獲得保障，須每年向同一保險人續保，惟保險人可能承受保單生效前已發生之賠償責任，為避免此種情形產生，此類保單會有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之約定，保險人對於追溯日以前所發生之事故不負賠償責任，一般新承保業務之追溯日為保單生效日，而續保業務之追溯日多仍訂為第 1 年保單之生效日。此外，此類保單尚有延長報案期間(Extend Reporting Period)之約定，保險人對於在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一段期間內由第三人提出之賠償請求，仍須負賠償責任，但以發生於追溯日後，保險期間屆滿前之保險事故為限。是故，倘事故之發生非可立即知悉或發現損害者，宜採索賠基礎，例如產品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責任保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公證人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專業責任保險。

4. 訴訟抗辯費用之補償

按保險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故若保險契約就相關訴訟抗辯費用未有約定，則應由保險人負擔。一般而言，責任保險單就訴訟抗辯費用補償之約定有下列不同方式：(1) 保險金額以外另行給付，即相關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不論其與應賠償予第三人之金額合計是否超過保險金額。(2) 內含於保險金額，即保險人僅於保險金額之限額內，就相關費用與應賠償予第三人之金額，負賠償責任。(3) 折衷方式，即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實際應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之內者，相關費用全部由保險人負擔；倘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實際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則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對相關費用負分攤之責。

5.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按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是以，當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已確定時，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惟因第三人之請求權係緣自於被保險人，故相關權利之行使仍應以保險契約之約定為準，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得主張之抗辯，均得向第三人為之。

四、汽車保險(含強制/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保險為一綜合型之保單，其險種涵蓋極廣，例如：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所列示之險種有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在個別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中亦可附加各種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投保方式與常見附加險如下表所示。

車險種類	主要險種名稱	投保方式	常見附加險
財產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險	依承保事故範圍分為「甲式」、「乙式」、「丙式」(車對車) 等型式，另隨「自負額」高低或「理賠限額」不同亦有不同之保險費	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險 代步費用險
	汽車竊盜損失險	依「自負額」分為損失10%與20%兩種	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代步費用險

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險	為保障車禍受害人，車主需依法投保之險種，事故受害人每人死殘保額最高 200 萬、醫療 20 萬，保險費並依車種與駕駛人理賠紀錄而有所差異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可依車主需求調整第三人責任險體傷或財損「保額」高低而有不同之保費組合	受酒類影響第三人直接求償險
傷害保險	駕駛人/乘客保險	可依車主需求幫「駕駛人」或整車「乘客」投保	駕駛人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附加保險

謹就汽車保險之主要險種分類說明如下：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所有汽車(公路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含機車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所涵蓋汽車之範圍)所有人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採無過失賠償基礎，只要是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車主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將處以罰款，定期驗車時亦需檢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故目前高達 9 成以上的車主均已依規定投保。然由於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障有限，因此半數以上之車主仍會加保任意汽車保險。

(二)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提供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事故所致責任基本的保障，但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有限，部分民事求償項目無法理賠，保障範圍並不包含財物損失賠償責任(如對方車輛之損失)，因此高達 6 成以上之車主均會再加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來轉嫁因行車所生之責任風險。依照目前國內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規定，車禍受害人傷亡時可請求的損害賠償項目包含醫療相關費用等積極損害、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增加生活需要之損害(如義肢)、精神慰撫金、若受害人不幸身故時所需之殯葬費與扶養費等項目。針對這些受害人依法可請求賠償的範圍，不論是依照法院判決或是保險公司同意的和解金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理賠金額不足的差額，即為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但保險公司之賠償限額仍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車主在購置汽車後都會擔心汽車被偷而受有損失，因此大多會考慮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依現行汽車保險條款之約定，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的承保範圍包含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所致之損失。當車主發生汽車遭竊時，應立即向警方報案取得失竊證明書，同時向保險公司報案，當被保險汽車逾 30 日尋車期尚未尋獲者，在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賠款。汽車竊盜損失險之賠款金額係以投保金額為基礎扣除「折舊」與「自負額」為計算。舉例而言，保險金額 100 萬元的汽車在投保 3 個月後失竊未能尋回，

依條款約定投保滿 3 個月後汽車需扣除 9%之折舊，餘額再予扣除保單約定的竊盜險自負額，若以自負額 10%為例時，理賠金額則為 81.9 萬元。目前竊盜險自負額有 10%與 20%兩種，自負額越高相對的保險費越低，約定自負額之目的在於藉由車主自行負擔部分損失提高風險意識，以免因為有了保險而疏忽了防竊措施。

至於汽車投保價值的認定，保險公司亦訂定有一套標準，為統一汽車標準的保險金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均定期針對市面上新上市之新車訂定相關的汽車重置價格，同時為各車款訂定費率係數；當汽車使用一段期間後，汽車折舊方式將以每年折舊 25%定率方式計算。舉例而言，第 2 年車投保車價為新車重置價格之 75%，第 3 年車為上一年度的 75%，亦即重置價格的 56%，並依此類算到 5 年後約為新車價的 2 成餘，也就是說，若以 80 萬元使用 5 年的汽車而言，保險金額僅剩不到 20 萬元。由於每位車主實際購車價格、汽車使用狀況不同，故在以上的標準下容許車主在投保時做上下 10%的保額調整。依車險計算折舊後之投保價值多較汽車市價低，保險金額趨於保守的原因係為避免理賠時不當得利的情形發生。

應注意者，目前亦有竊賊變相採取擄車勒贖的手法，在竊賊偷車後打電話向車主索取贖款，倘遇到此一狀況時，應建議車主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並報警處理，以免支付贖金後仍無法取回汽車，同時贖金損失也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近年來由於汽車配備(如音響、VCD、後視鏡、安全氣囊、衛星定位系統等)增多，為全方位保障汽車之損失，車主可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同時可加保「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險」。值得注意的是，零件配件項目以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若有加裝(如增加 VCD 螢幕)或改裝者(如車主另行改裝更高級的音響)，需事先取得保險公司承保之同意並載明於保險單上，以避免理賠上的爭議。此外，針對汽車遭竊後 30 日內「尋車期」無車可用的情形，可購買「竊盜代車費用附加險」，約定代車費用每日可理賠的交通津貼數額，以補償該等期間車主搭乘計程車、租用租賃車等相關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四)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主要是保障汽車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財產損失，並依承保範圍大小與保費高低分為甲式、乙式、丙式(車對車)等型式。由於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基本保險費約為數萬元，因此是保險費最高的汽車保險，目前國內車主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的比例約為 1 成多，多為車齡 5 年以下的汽車或高價車投保。為能提供預算有限或都會區域車主更多的投保選擇，目前國內產險業者亦開發多種限額理賠的保單，保險費較為經濟。

每當颱風或豪雨過後，一些號稱投保「全險」的受災車主才驚呼原來泡水車並不在承保範圍，俗稱的「全險」並非全部的意外事故損失都可理賠。事實上，即使是目前保障範圍最廣的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也有一些除外不保事項或需額外加費投保項目，因此，保險從業人員於銷售保單時，應詳加解釋承保範圍及保單條款，使車主可進一步檢視保單內容之妥適性。

以承保範圍最廣的甲式車體損失險而言，保障範圍包含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以及非保單條款特別載明之不保事項，由於保障範圍最大，因此常被稱為「全險」。然而不論是哪種型式的汽車車體損失險，保障範圍均不包含「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汽車竊盜或零配件被竊」等事故所致之損失，車主需依個別需求加費投保才可獲得保障。

至於車體損失保險的理賠方式，原則上以修復方式賠償，亦即由保險公司勘估汽車損失並依修復原狀所需之合理零配件費用與工資賠付，實務上汽車修理廠大多與保險公司簽約並

定期請領款項，故汽車修復完成後車主可直接領車，但若保單有自負額時車主仍需負擔部分費用。例如甲式車體損失險在投保年度第 1 次申請理賠時車主需自行負擔 3,000 元，自負額並隨申請理賠次數的增加而遞增，第 2 次提高為 5,000 元、第 3 次以後為 7,000 元。但若汽車受損嚴重時，保險公司也會以現金方式理賠。根據汽車保險條款規定，若汽車受損嚴重無法修復，或修理金額達汽車實際價值的四分之三以上，保險公司將以投保車價扣除折舊後之金額賠付。舉例而言，投保車價 60 萬元的汽車在投保半年後發生重大全損事故，依條款約定投保滿 6 個月後汽車需扣除 15% 之折舊，故將可獲得 51 萬元之賠款。

值得注意的是，若在車主同意下將已投保之汽車借給朋友使用時，車禍損失雖仍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保險公司有權在理賠金額範圍內向肇事者(即事故發生時之使用人)追償。由於家中汽車使用者常不限車主本人，故保險契約已擴大列名被保險人之範圍，只要是車主之配偶、同居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若為公司車時，則為僱用駕駛人及所屬業務使用人)，均符合理賠不予追償之範圍。

五、保證及信用保險

保證保險與信用保險係取代人保鋪保與金錢或實物擔保，用以強化債務人之信用，助益工商事業。按保險法第 95-1 條規定「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其係以債務違反為保險事故之保險。通常債務人為強化本身履行債務之財務能力，會自行投保或依債權人之要求而投保保證保險，有時，亦會由債權人為債務人洽訂保證保險。保證保險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員工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Bond/Fidelity Guarantee/Employee Dishonesty)及確實保證保險(Surety Bond/Surety Insurance)，茲分述如下：

(一)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即僱主)因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蓋受僱人本應依僱傭契約之約定履行契約義務，而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實為債務不履行，故屬於保證保險。所謂「不誠實行為」雖非法律用語，但保單條款已加以定義，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法行為。

(二) 確實保證保險

確實保證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即債權人)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之損失，其目的在於保證債務人確實履行其債務。事實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及信用保險均屬於確實保證保險，亦即以債務不履行或債務違反為保險事故之保險。應注意者，本保險之要保人通常為債務人，例如：借款人、工程承攬人，並為保險契約之被保證人，而被保險人則是債權人，例如：銀行、定作人。被保證人乃應履行契約義務之人，故保險法第 95-2 條及第 95-3 條明定受僱人或債務人為保險契約之應記載事項。

此外，實務上亦有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存在，其係由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借款人未能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款所致之損失，其目的在於強化債務人的信用並保障債權的實現。我國保險法並未就信用保險為規定，究其實際，乃確實保證保險的一種，其差別在於：信用保險係債權人為保障其債權而要保，而確實保證保險則係債務人為強化信用而要保。信用保險之要保人為債權人(即貸款人)，並兼為被保險人，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金融機構(銀行)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而信用保險之保險標

的則為被保險人因借款所生之債權。

六、其他財產保險

按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因此，其他財產保險之範圍應指：凡是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而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各種財產保險者，皆屬之。目前實務上之屬於其他財產保險之險種如現金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險、保管箱竊盜損失險、商業動產流動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旅遊綜合保險、節目中斷保險、資訊系統不法保險、電子商務綜合保險等等。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現金保險

現金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1. 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2. 庫存現金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3. 櫃台現金保險：在保險單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要保人得同時合併投保 3 種或單獨投保其中 1 種或 2 種的保險事故。本保險係以政府機關、金融事業、學校、團體，及公私企業為承保對象。應注意者，遇有承保範圍內之任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之 10%，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本項自負額不得加費免除，此即保險法第 48 條所規定的共保條款：「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二）竊盜損失險

竊盜損失險係承保置存於住宅、辦公室、官署、學校或教堂等處所之普通物品(如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含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及特定物品(以特別約定者為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因遭竊盜所致之毀損。但該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須為被保險人所自有。本保險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本保險對於保險金額之限制如下：除前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 2,000 元為限，但以二者較少之金額為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及裝修，因遭竊盜所致之毀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百分之十或 5 萬元為限，但以二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三）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係承保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正常運輸途中、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存放、修理保養期間、操作使用期間、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巡迴展示銷售期間、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四) 信用卡綜合保險

信用卡綜合保險係承保發卡銀行提供信用卡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商用飛機機票費用，因飛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因此而須支付必要費用之損失。

(五) 旅遊綜合保險

旅遊綜合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發生之個人賠償責任、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緊急救援費用、或旅程取消、旅程縮短、行程延誤及行李延誤等所生之費用，或發生劫持事故時對被保險人致送一定金額之慰問金。

第二節 傳統通路行銷

本節請參考第二部分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之內文。

第三節 非傳統通路行銷

本節請參考第二部分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之內文。

第四節 填寫要保書應注意之事項

一、據實告知義務

按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 2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其所稱「書面詢問」即為要保書之詢問事項。如前所述，保險公司須透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填寫要保書之內容來評估保險標的物之風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所提之書面詢問事項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之情形，保險公司並非當然即可據以解除契約，而須視其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是否為重要事項而定。所謂重要事項，解釋上應指前揭保險法第 64 條所稱「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一般而言，列明於要保書之詢問事項就保險公司而言，均屬於重要事項，惟該類詢問事項須具體可供回答，倘保險公司只概括性的詢問「是否有其他說明事項？」則難調為重要事項。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

如前所述，保險契約為非要式契約，故不以要保人之簽名為要件，惟為確認要保人之意思表示(含投保項目及書面詢問事項之回答)，避免舉證困難，仍應由要保人簽名。保險法對於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否要簽名，並未予規定，惟若要保書中就特定事項須由被保險人回答

時，仍應由被保險人簽名，始得確認被保險人之本意，以避免舉證困難。